

表1. 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推動策略及具體推動措施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內容	權責單位
<p>(一) 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p>	<p>1.加強灌溉水質監測及管理強度</p>	<p>(1)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水質監測之頻率與項目。 (2)農田水利會加強搭排戶水質之監測及管理。 (3)農田水利會加強高污染風險農地(農地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農作物監測受污染農地)引灌圳路水質重金屬及底泥之監測。 (4)農田水利會定期監測及清理底泥。 (5)有關底泥清除，由環保署協調地方政府協助水利會處理；至檢測事項，由環保署納入「底泥管理方案」一併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單位□本會 ■執行單位：農田水利會 ■協助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地方政府
	<p>2.推動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p>	<p>(1)農田水利會依污染潛勢高低「分階段分區」循序推動。 (2)農田水利會公告轄區可受理搭排或禁止搭排渠道範圍。</p>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內容	權責單位
(二) 加強污染 預防機制	1.加強農業 生產地區 水污染源 之管制	(1)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工廠改善廢水水質及非法排放之管理與輔導，以及加強未登記工廠之查處。 (2)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水污染源(含非法排放)放流水之稽查及管制，並加強高污染風險農地(農地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農作物監測受污染農地)水污染源之稽查及管制。 (3)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對污染負荷較大地區，研議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以及研議實施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 (4)環保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污染負荷較大地區可成立業務聯繫協調平台，加強當地污染源管制、稽查與業務聯繫。 (5)農田水利會加強核准之搭排戶排放水質監測異常之通報作業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源之稽查及管制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等)、環保署及本會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
	2.加強事業 廢水排放 之輔導改 善	(1)經濟部於102至105年底前，積極推動相關加強輔導改善措施完成禁止搭排措施之產業輔導工作，包括改排規劃、附掛(埋)專管、製程改善、節水措施、廢水處理減量及重金屬減量等工作。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執行內容	權責單位
(二) 加強污染 預防機制	2.加強事業 廢水排放 之輔導改 善	(2)工業搭排戶較多之臺中市、高 雄市、彰化縣、桃園縣、雲林 縣及新竹縣等6個縣市政府， 成立專案小組平台，整合相關 資源積極推動辦理。 (3)農田水利會協助提供渠道用地 作為施設廢水排放專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等)、環保署及本會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
(三) 加強排水 管理及加 速興建排 水系統	1.加強排水 管理 2.加速排水 系統建設 速度	<p>經濟部水利署督導地方水利單位加強排注廢(污)水管理及排水管理。</p> <p>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持續加強相關排水系統之建設，包括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事業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